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字〔2023〕62号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为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更好地适应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湘机电职院行字〔2021〕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原则，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

（二）坚持尊重学生个人意愿、有利于学生发展、有利于学风建设原则。

（三）坚持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和与专业教学资源相匹配原则。

第二章 条件和范围

学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转专业。

（一）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三级甲等以上公立医院诊断，认为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留级、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的学生，因学校

专业调整或停招无法进入原专业学习者。

(三)确有某方面专长或发展潜力,转专业更有利于学生发展,且入学后操行与学业表现良好者;或确因学习困难而留级,但入学后操行表现良好者。

1. 一年级学生:所有必修课程成绩合格(不含补考,下同)且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50%的,可在本二级学院内转专业;所有必修课程合格且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的,可跨二级学院转专业。

2. 二年级学生(仅限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程成绩合格且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的,可在本二级学院内转专业。

3. 因学习困难,不转专业无法正常毕业的,可跨二级学院留级转入新生专业(仅限第二学年第一学期留级转入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4. 申请转入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等特色班级的,所有必修课程科目成绩合格(含补考合格)。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到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含)以前的学生,视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申请转入同学历层次其他专业。

(五)在教育部门、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可按程序申请转入成果相关专业。

(六)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可在本二级学院内转专业。

第三章 不予转专业情形

(一)特殊招生政策或有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或录取前有约定的;

(二)所学专业为“3+2”招生专业的;

(三)入学就读未满一学期的或第二学年第二学期(含)以后的;

(四)学籍状态为休学、保留学籍的;

(五)有考试违纪行为或受到违纪处分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或不符合当年教育部门文件精神的。

第四章 办理程序

(一) 发起申请

学生在前一学期期末成绩公布后一周内提交个人签名的转专业申请表,由辅导员核查确认成绩后,交二级学院教务干事汇总后按程序办理。

(二) 转专业审批

1.跨二级学院转专业:教务处复核成绩后,交转出二级学院、转入二级学院(视情况对转专业学生进行集中面试或考试)、教务处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审批。

2.二级学院内转专业:教务处复核成绩后,交二级学院、教务处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审批。

(三) 手续办理

教务处汇总转专业人员名单后,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教务处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学生工作部办理班级异动、二级学院办理学生档案交接等手续。

第五章 其 他

1. 转专业学生应在新学期开学前办结转专业手续，除留级和转特色培养项目班级以外，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2. 单招学生需转专业的，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在本校当年单招专业范围内转。

3. 学生在读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转入新专业后，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4. 在办结转专业手续前，严禁学生提前到转入专业“借读”。

5.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6. 本办法自正式印发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的《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湘机电职院行字〔2020〕30号）办法同时废止。